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28號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務人 趙晉良兼趙翊阡之繼承人

吳惠娟即趙翊阡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吳惠娟即趙翊阡之繼承人、趙晉良兼趙翊阡之繼承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320,1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案外人趙翊阡(已辭世)前就讀東南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趙晉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8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8份，金額總計362,974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96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查案外人趙翊阡已於民國113年03月23日辭世，債務人趙晉良、吳惠娟為其

01 法定繼承人且未於法定期間聲請拋棄繼承，故債務人等依民
02 法第1148條及第1153條之規定，於繼承案外人趙翊阡之遺產
03 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三)詎案外人趙翊阡自民國113年08
04 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320,172 元未
05 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
06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趙
07 晉良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另債務
08 人趙晉良及吳惠娟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趙翊阡之遺產範圍內負
09 連帶清償責任。(四)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
10 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
11 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
12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
13 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
14 便。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20 附表

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928號

22 利息：

2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320,172元	吳惠娟即趙翊阡之繼承人、趙 晉良兼趙翊阡之繼承人	自113年7月1日 起	至113年12月29 日止	年息百分之1.775
001	320,172元	吳惠娟即趙翊阡之繼承人、趙 晉良兼趙翊阡之繼承人	自113年12月30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775

24 違約金：

2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320,172元	吳惠娟即趙翊阡之繼承人、趙 晉良兼趙翊阡之繼承人	自113年8月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1 ◎附註：

02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4 庸另行聲請。